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%股权和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%股权，上述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人民币 49664.846 万元和 58322.99 万元。如本次收购事项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电力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市场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在新疆进一步拓展业务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%股权和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%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素玲

徐曙光

张云燕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